

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钟安办发〔2020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钟楼区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使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开发区、镇、各街道，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有效推进省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的运行、使用和管理，充分发挥平台功能作用，现将《钟楼区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使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

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13日

钟楼区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

使用管理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江苏省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平台”）的运行维护和使用管理，提升安全监管能力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监管平台用户为区党委政府、纪检监察部门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。

第三条 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监管平台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；督促指导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要求接入各类安全生产问题、隐患、事故数据并开展应用；考核评估各有关成员单位的平台使用、数据质量、履职尽责等。

第四条 接入监管平台的数据主要包括在安全生产巡查、事故调查、行业部门检查、行政执法和投诉信访举报中所涉及的各类问题、隐患和事故。数据接入方式应以直接对接业务系统为主，逐步减少手工录入。

第五条 各部门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问题后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上传监管平台，并将现场检查、整改处置和行政处罚的数据实时接入监管平台。对于上级党委、政府和安委会办公室在监管平台中交办、分办的问题隐患，承办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签收，

按要求及时处置，并反馈办理结果，签收后如需再次分办，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后，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在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后，应及时将事故基本情况和事故调查情况接入监管平台。

第六条 各部门应安排专人使用管理监管平台，并按要求完成问题、隐患和事故的处置处理。对于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接入数据并进行事项办理的，按照情节由轻到重的顺序，将依次触发预警、三级报警、二级报警、一级报警。

第七条 当监管平台产生预警和三级报警时承办单位应及时进行处置，并在预警和报警期内完成承办事项，消除预警和报警。当监管平台产生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报警时，承办单位应及时进行处置并在平台中提出报警消除申请。二级报警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，一级报警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。经安委会办公室审核确认承办单位完成报警事项并同意后，监管平台自动消除报警。

第八条 监管平台将所有预警和报警信息推送给区安委会办公室和承办单位，同时将一级报警推送至市级纪委监委。区安委会办公室和纪委监委可根据需要对预警报警事项进行督办，对预警报警较多单位进行督导，情形严重的进行追责问责。

第九条 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对各部门的监管平台应用情况、接入数据质量、预警报警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。

第十条 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单位的监管平台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与《江苏省安全生产问题处置

监管平台运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保持一致，适时修订完善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